

立法會十八題：促進燃油市場競爭

以下為今日（四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家祥議員的提問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悉，為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競爭，政府正研究制訂新的油站招標條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新的油站招標條件會否包括：

(i)免除地租；

(ii)由提供最低燃油零售價的競投者中標；及

(iii)除非集團式營辦商提供較低的燃油零售價，否則會優先考慮由非集團式營辦商經營；

若會，有關招標條件會否對原有經營者造成不公平競爭；若有關條件不會包括上述各項，有何新的招標條件；

(二)以新的招標條件推出的油站土地的數目，其中有多少幅是：

(i)現有油站土地；

(ii)將現有土地改作油站用途；及

(iii)新的油站土地；

(三)以新的招標條件出售油站土地的估計收入；及

(四)以價高者得及在沒有其他競投條件的情況下公開拍賣油站土地的估計收入？

答覆：

主席女士：

政府一直致力維持燃油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就此，我們亦已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

- 自二〇〇〇年七月起，取消油站投標者必須持有特別進口牌照或燃油供應合約的規定；
- 在現有油站的地契約滿後，把油站重新公開招標競投；
- 透過宣傳讓有興趣人士清楚知道，政府樂意考慮把油站與其他零售用途作合併發展的申請，以及擬更改土地用途作油站發展的申請；及
- 在新的地契條款下，規定經營者必須在油站設置價格顯示板，以增加油價競爭的透明度。

我們正考慮採取進一步的積極措施，包括油站用地的招標安排，以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

我們預計在二〇〇三-〇四年，約有 15 幅油站用地可作公開競投，當中：

- (i)有四幅是租約期滿的現有油站用地；
- (ii)有四幅是在獲得規劃許可後更改土地用途作油站發展；及
- (iii)有七幅是全新規劃作油站的用地。

由於我們正繼續研究進一步促進燃油市場競爭的措施，包括油站用地的招標安排，政府現時無法評估假若以任何新的招標條件出售上述油站用地可為庫房帶來多少收入；此外，為免影響賣地結果，政府的一貫做法是不會公開任何出售土地的估計收入或就此作任何評論。

完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三）